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3）第 004 号

建设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

检测人员：贺雅洁、王欢乐、郭艳芳、史吉利、张慧、崔海峰、王静

寰、张敏、赵远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106

建设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106

#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106、107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98 专业实验室--其他		
设计处理能力	/	实际处理能力	/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联系人	李丽凤		
环评时间	2021年4月	建设时间	2014年4月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试运营时间	2015年7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8月9日-10日、9月24日-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批准文号、时间	鄂环东审字[2021]16号 2021年5月24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5	比例	1.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5	比例	2.18%
<b>1.1 验收监测依据:</b>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1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					
9、《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10、《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鄂环东审字[2021]16号 2021年5月24日；					

11、项目委托书及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

**1.2 验收监测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限值；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同时满足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2、工程概况

#### 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106、107，大磊馨视界大厦12层1205、1206，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47'56.870"；东经109°58'45.2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项目占地：项目实验室、办公区占总面积地面积1300m<sup>2</sup>。

工程规模：项目均为已有建筑，不新建建筑，实验室、办公区总面积1300m<sup>2</sup>。

####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设置有理化实验室、生物实验室，主要进行水和废水、生物、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和振动、土壤（水系沉积物）和固体废物、室内环境空气检测等工作。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1，设备一览表见表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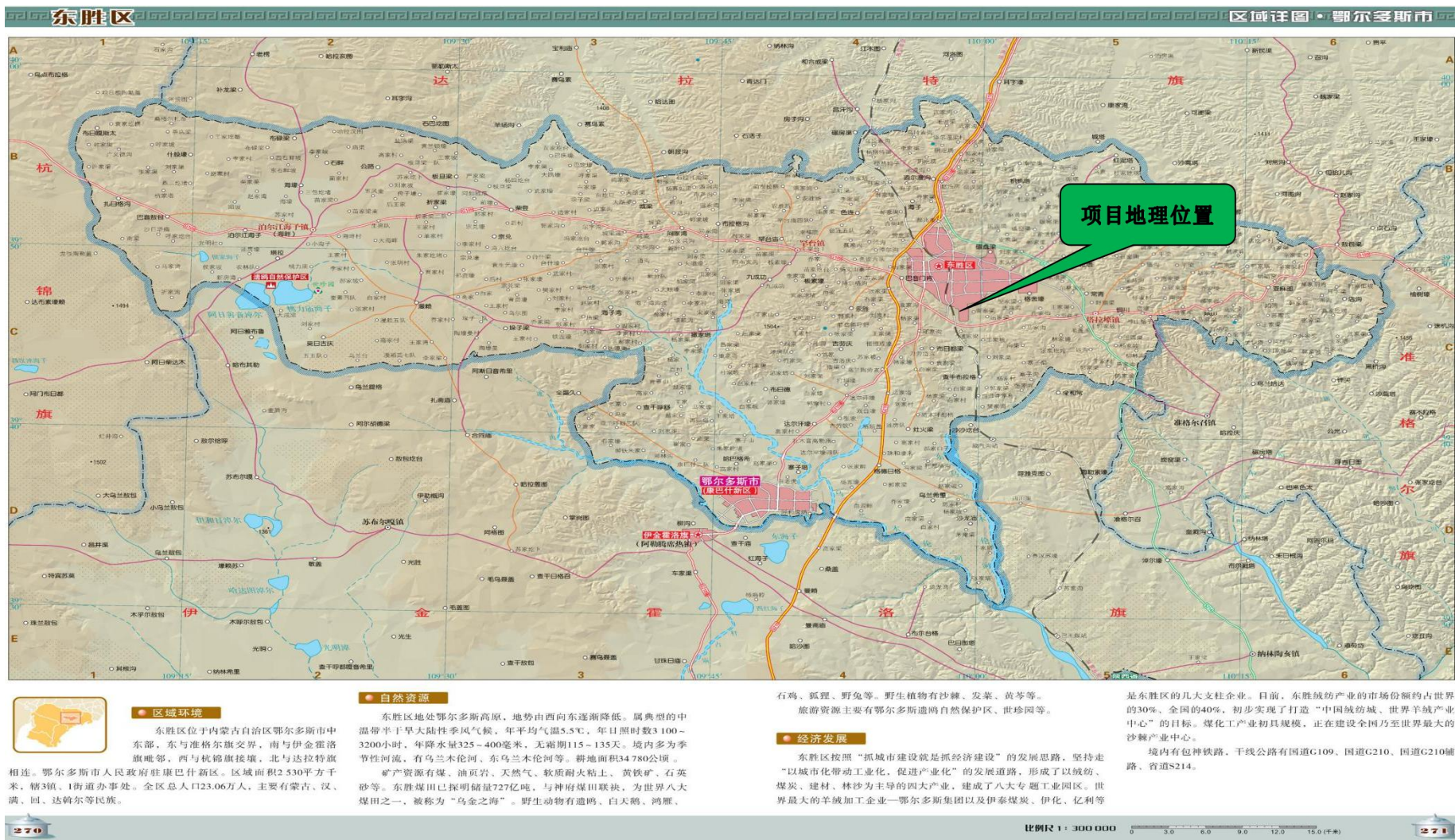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布置在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北商铺一、二层，大磊馨视界大厦 12 层，总面积 820m <sup>2</sup> ，大磊豪景公馆一、二层设置 3 间理化试验室和 1 间生物实验室，大磊馨视界大厦 12 层设置了嗅辨室。	项目在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北商铺一、二层、大磊馨视界大厦 12 层，设有总面积为 920m <sup>2</sup> 的实验室，大磊豪景公馆一、二层设置 3 间理化试验室和 1 间生物实验室，大磊馨视界大厦 12 层设置了嗅辨室。	实验室面积增大
	办公室	布置在大磊豪景公馆一层和地下一层，总面积 350m <sup>2</sup> 。	项目在大磊豪景公馆一层和地下一层设有两间办公室，总面积为 380m <sup>2</sup> 。	办公室面积增大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不设置住宿、食堂，生活污水主要是办公期间如厕废水，经已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实验完成后器皿初次和第二次清洗废水收集于每个实验室设置的废液桶内，预处理后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器皿第三次清洗后的清洗废水含污染物浓度较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污水管网进入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每个实验室设置 1 个 10L 废液桶，废液物暂存间设置 2 个 100L 废液桶。	项目不设置住宿、食堂，生活污水主要是办公期间如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实验完成后器皿初次和第二次清洗废水收集于每个实验室设置的废液桶内，预处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器皿第三次清洗后的清洗废水含污染物浓度较低，经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每个实验室设置 1 个 10L 废液桶，危废暂存间设置 2 个 100L 废液桶。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供热	冬季采用市政集中供热方式，夏季实验室采用空调制冷。	项目冬季采用市政管网集中供热，夏季实验室采用空调制冷。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项目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设施	低噪设备、房间隔声、基座减振。	项目产生低噪的设备均置于实验室内，噪声污染较小。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实验废气包括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产生的少量废气经通风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通风橱废气。包括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实验产生的少量废气经4套通风橱集气装置收集后，分别经4套活性炭设备吸附处理后，由4根排气筒从楼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项目各层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项目各层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p>主要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是按实验室管理要求清洗后的一般性废实验用具，危险废物包括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实验用具、有毒有害废液、废活性炭。按实验室管理要求清洗后的一般性废实验用具暂存于库房，定期运往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一般固废处置场所处置；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实验用具、有毒有害废液、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北商铺二层设置危废暂存间一间，面积为20m<sup>2</sup>，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用于危险废物的暂时储存。</p>	<p>项目主要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是按实验室管理要求清洗后的一般性废实验用具，危险废物包括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实验用具、有毒有害废液、废活性炭。按实验室管理要求清洗后的一般性废实验用具暂存于库房，定期运往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一般固废处置场所处置；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实验用具、有毒有害废液、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北商铺二层设置危废暂存间一间，面积为20m<sup>2</sup>，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用于危险废物的暂时储存。</p>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已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实验完成后器皿初次和第二次清洗废水收集于每个实验室设置的废液桶内，预处理后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器皿第三次清洗后的清洗废水含污染物浓度较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污水管网进入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办公期间如厕废水，经已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实验完成后器皿初次和第二次清洗废水收集于每个实验室设置的废液桶内，预处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器皿第三次清洗后的清洗废水含污染物浓度较低，经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每个实验室设置1个10L废液桶，废液物暂存间设置2个100L废液桶。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p>依托工程</p>	<p>本项目供水、供电、供热、污水均依托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区位于管网敷设范围内，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北郊污水处理厂位于东胜城区北郊绕城线外（民族街道办事处碾盘梁村前社），本项目位于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北郊污水处理厂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和中水处理，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采用 A<sup>2</sup>O 工艺，处理规模 10 万 m<sup>3</sup>/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后经供水管网供各企业、城区绿化回用，剩余部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入哈拉川，现处理废水量 5.8 万 m<sup>3</sup>/d，还有 4.2 万 m<sup>3</sup>/d 的余量，因此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接收要求。</p>	<p>本项目供水、供电、供热、污水均依托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区位于管网敷设范围内，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与环评一致</p>
-------------	---	--	--------------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放置地点
1	VD-650 型桌上式洁净工作台	VD-650	BLZ-SB-01-2015	微生物室
2	温湿度计	WS-A1	BLZ-SB-02(1)-2015	仪器室(四)
3	温湿度计	WS-A1	BLZ-SB-02(2)-2015	实验室(二)
4	温湿度计	WS-A1	BLZ-SB-02(3)-2015	仪器室(三)
5	温湿度计	WS-A1	BLZ-SB-02(4)-2015	仪器室(一)
6	温湿度计	WS-A1	BLZ-SB-02(5)-2015	实验室(一)
7	温湿度计	WS-A1	BLZ-SB-02(6)-2015	天平室
8	温湿度计	WS-A1	BLZ-SB-02(7)-2015	仪器室(二)
9	温湿度计	WS-A1	BLZ-SB-02(8)-2015	仪器室(三)
10	冰河导航手持卫星定位仪 610	610	BLZ-SB-03-2015	大气仪器室
11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YF1	BLZ-SB-04-2015	大气仪器室
12	便携式数字大气压表	FYP-1	BLZ-SB-05-2015	大气仪器室
13	分体式温度计	FYTH-1	BLZ-SB-06-2015	大气仪器室
14	GD2000-CO 泵吸式一氧化碳检测仪	GD2000-CO	BLZ-SB-07-2015	大气仪器室
15	GD2000-CO <sub>2</sub> 泵吸式二氧化碳检测仪	GD2000-CO <sub>2</sub>	BLZ-SB-08-2015	大气仪器室
16	2021-S 型 空气/24 小时恒温连续采样器	崂应 2021-S	BLZ-SB-09(1)-2015	大气仪器室
17	2021-S 型 空气/24 小时恒温连续采样器	崂应 2021-S	BLZ-SB-09(2)-2015	大气仪器室
18	2021-S 型 空气/24 小时恒温连续采样器	崂应 2021-S	BLZ-SB-09(3)-2015	大气仪器室
19	2021-S 型 空气/24 小时恒温连续采样器	崂应 2021-S	BLZ-SB-09(4)-2015	大气仪器室
20	2021-S 型 空气/24 小时恒温连续采样器	崂应 2021-S	BLZ-SB-09(5)-2015	大气仪器室
21	2021-S 型 空气/24 小时恒温连续采样器	崂应 2021-S	BLZ-SB-09(6)-2015	大气仪器室
22	2021-S 型 空气/24 小时恒温连续采样器	崂应 2021-S	BLZ-SB-09(7)-2015	大气仪器室
23	2021-S 型 空气/24 小时恒温连续采样器	崂应 2021-S	BLZ-SB-09(8)-2015	大气仪器室
2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BLZ-SB-10(1)-2015	大气仪器室
25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BLZ-SB-10(2)-2015	大气仪器室
26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BLZ-SB-10(3)-2015	大气仪器室
27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BLZ-SB-10(4)-2015	大气仪器室

28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BLZ-SB-10(5)-2015	大气仪器室
29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BLZ-SB-10(6)-2015	大气仪器室
30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BLZ-SB-10(7)-2015	大气仪器室
31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BLZ-SB-10(8)-2015	大气仪器室
32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08代)	崂应 3012H	BLZ-SB-11(1)-2015	大气仪器室
33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08代)	崂应 3012H	BLZ-SB-11(2)-2015	大气仪器室
34	3071 型 智能烟气采样器	3071 型	BLZ-SB-12-2015	大气仪器室
35	7020Z 型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BLZ-SB-13-2015	大气仪器室
36	7030 智能皂膜流量计	7030	BLZ-SB-14-2015	大气仪器室
37	TC-LGM 型 林格曼黑度计	TC-LGM	BLZ-SB-15-2015	大气仪器室
38	AWA5680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BLZ-SB-16(1)-2015	大气仪器室
39	AWA5680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BLZ-SB-16(2)-2015	大气仪器室
40	AWA6221A 型 声校准器	AWA6221A	BLZ-SB-17-2015	大气仪器室
41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LZ-SB-18(1)-2015	大气仪器室
42	AWA6256B <sup>+</sup> 型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sup>+</sup>	BLZ-SB-19-2015	大气仪器室
43	冷藏箱	BCD-90TA	BLZ-SB-20(1)-2015	实验室(三)
44	冷藏箱	LSC-288C	BLZ-SB-20(2)-2015	样品交接室
45	冷藏箱	LSC-368C	BLZ-SB-20(3)-2015	实验室(一)
46	冷藏箱	LSC-288C	BLZ-SB-20(4)-2015	实验室(二)
47	冷藏箱	LSC-528BW	BLZ-SB-20(5)-2015	二楼
48	冷藏箱	BC/BD-149CH	BLZ-SB-20(6)-2015	楼梯间
49	FA214 电子天平	FA214	BLZ-SB-21(1)-2015	天平室
50	FA214 电子天平	FA214	BLZ-SB-21(2)-2015	天平室
51	JA203A 电子天平	JA203A	BLZ-SB-22-2015	天平室
52	YB502N 电子天平	YB502N	BLZ-SB-23(1)-2015	实验室(三)
53	YB502N 电子天平	YB502N	BLZ-SB-23(2)-2015	微生物室
54	AXLF1820-2 阿修罗系列超纯水机	AXLF1820-2	BLZ-SB-24-2015	超纯水制备室
55	XSP-6C 双目生物显微镜	XSP-6C	BLZ-SB-25-2015	微生物室
56	78-1 磁力加热搅拌器	78-1	BLZ-SB-26-2015	实验室(二)
57	ZY-1012S 超声波清洗机	ZY-1012S	BLZ-SB-27-2015	实验室(一)
58	DZKW-4 单列两孔数显电热恒温水浴锅	DZKW-4	BLZ-SB-28(1)-2015	实验室(三)
59	DZKW-4 单列两孔数显电热恒温水浴锅	DZKW-4	BLZ-SB-28(2)-2015	实验室(一)
60	HWS-28 数显恒温 8 孔水浴锅	HWS-28	BLZ-SB-29-2015	实验室(二)
61	KSW-6-12 电炉温度控制器	KSW-6-12	BLZ-SB-30-2015	热工室



62	SX-2.5-10 箱式电阻炉	SX-2.5-10	BLZ-SB-31-2015	热工室
63	SKM-500mL 数显恒温 6 联电热套	SKM-500mL	BLZ-SB-32(1)-2015	实验室（一）
64	SKM-500mL 数显恒温 6 联电热套	SKM-500mL	BLZ-SB-32(2)-2015	实验室（一）
65	600W-800W 数显可调 6 联电炉	600W-800W	BLZ-SB-33(1)-2015	实验室（一）
66	600W-800W 数显可调 6 联电炉	600W-800W	BLZ-SB-33(2)-2015	实验室（一）
67	DB-2A 数显 200×300 不锈钢加热板	DB-2A	BLZ-SB-34-2015	实验室（三）
68	DB-3A 数显 300×400 不锈钢加热板	DB-3A	BLZ-SB-35-2015	实验室（一）
69	ML-1.5-4 调温电热板	ML-1.5-4	BLZ-SB-36-2015	实验室（一）
70	微机控温加热板	ECH-II	BLZ-SB-37-2015	实验室（一）
71	GLC-6 六联不锈钢过滤器	GLC-6	BLZ-SB-38-2015	实验室（一）
72	TDZ5B-WS 低速自动平衡离心机	TDZ5B-WS	BLZ-SB-39-2015	实验室（二）
73	GGC-1000 多功能翻转萃取器	GGC-1000	BLZ-SB-40-2015	实验室（二）
74	CQQ-1000×3 型 射流萃取器	CQQ-1000×3	BLZ-SB-41-2015	实验室（二）
75	MDS-6G 微波消解仪	MDS-6G	BLZ-SB-42-2015	实验室（一）
76	DHG-903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BLZ-SB-43-2015	热工室
77	C 型 20 孔 玻璃仪器气流烘干机	C 型 20 孔	BLZ-SB-44-2015	实验室（一）
78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BLZ-SB-45(1)-2015	仪器室（四）
7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BLZ-SB-45(2)-2015	仪器室（四）
80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BLZ-SB-46-2015	仪器室（三）
81	DSX-280B 型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BLZ-SB-47(1)-2015	微生物室
82	PXSJ-216F 型离子计	PXSJ-216F	BLZ-SB-48-2015	实验室（三）
83	PHS-3C 型 pH 计	PHS-3C	BLZ-SB-49-2015	仪器室（四）
84	DDS-11A 型 数显电导率仪	DDS-11A	BLZ-SB-50-2015	仪器室（四）
85	WGZ-200A 浊度计	WGZ-200A	BLZ-SB-51-2015	仪器室（四）
86	JPB-607A 型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BLZ-SB-52-2015	仪器室（四）
87	JPSJ-605F 型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BLZ-SB-53-2015	仪器室（四）
88	YD300 型 便携式水质硬度仪	YD300	BLZ-SB-54-2015	实验室（二）
89	TC-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TC-12	BLZ-SB-55(1)-2015	实验室（二）
90	TC-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TC-12	BLZ-SB-55(2)-2015	实验室（二）
91	5B-3C(V8) 化学需氧量 (COD) 快速测定仪	5B-3C(V8)	BLZ-SB-56-2015	实验室（二）
92	SPX-250 型 生化培养箱	SPX-250	BLZ-SB-57-2015	仪器室（三）
93	LHS-80 数显恒温恒湿培养箱	LHS-80	BLZ-SB-58-2015	微生物室
94	LH-BOD601 生物化学需氧量 (BOD5) 测定仪	LH-BOD601	BLZ-SB-59(1)-2015	仪器室（三）
95	LH-BOD601 生物化学需氧量 (BOD5) 测定仪	LH-BOD601	BLZ-SB-59(2)-2015	仪器室（三）
96	GGC-600 水质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GGC-600	BLZ-SB-60-2015	实验室（一）

97	LH-3BN 总氮测定仪	LH-3BN	BLZ-SB-61(1)-2015	实验室(二)
98	5B-6P(V7) 总磷快速测定仪	5B-6P(V7)	BLZ-SB-62-2015	实验室(一)
99	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BLZ-SB-63-2015	仪器室(三)
100	WFX-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BLZ-SB-64-2015	仪器室(一)
101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BLZ-SB-65-2015	仪器室(一)
102	CIC-100 型 离子色谱仪	CIC-100	BLZ-SB-66-2015	仪器室(三)
103	SP-3420A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BLZ-SB-67-2015	仪器室(二)
104	SP-3420A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BLZ-SB-68-2015	仪器室(二)
105	SKD-800 自动定氮仪	SKD-800	BLZ-SB-69-2015	实验室(二)
106	SKD-08S2 型 红外智能消化炉	SKD-08S2	BLZ-SB-70-2015	实验室(二)
107	RE-52AAA 型 旋转蒸发器	RE-52AAA	BLZ-SB-71-2015	仪器室(一)
108	HY-4A 调速多用振荡器	HY-4A	BLZ-SB-72-2015	土壤样品室
109	SHA-B 显示恒温水浴振荡器	SHA-B	BLZ-SB-73-2015	土壤样品室
110	离心机	TDL-40B	BLZ-SB-74-2015	实验室(二)
111	ML-2.4-4 可调式电热板	ML-2.4-4	BLZ-SB-75-2015	实验室(二)
112	MH-500 型电热套	MH-500	BLZ-SB-76-2015	实验室(一)
113	六联万用电炉	-	BLZ-SB-77(1)-2015	实验室(一)
114	六联万用电炉	-	BLZ-SB-77(2)-2015	实验室(一)
115	COD-6H 六联电热板	COD-6H	BLZ-SB-78(1)-2015	实验室(一)
116	COD-6H 六联电热板	COD-6H	BLZ-SB-78(2)-2015	实验室(一)
117	HH-2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2	BLZ-SB-79-2015	实验室(一)
118	HJ-3 恒温磁力加热搅拌器	HH-2	BLZ-SB-80-2015	实验室(三)
119	DF-4 型 电磁制样粉碎机	DF-4	BLZ-SB-81-2015	土壤样品室
120	F32-VJ 型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32-VJ	BLZ-SB-82-2015	仪器室(一)
121	透明度计	TDJ-330	BLZ-SB-83-2015	实验室(一)
122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器	GXH-3011A1	BLZ-SB-07(1)-2016	大气仪器室
123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器	GXH-3011A1	BLZ-SB-07(2)-2016	大气仪器室
124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器	GXH-3011A1	BLZ-SB-07(3)-2016	大气仪器室
125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器	GXH-3011A1	BLZ-SB-07(4)-2016	大气仪器室
126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培养箱	202/HN/DHG	BLZ-SB-84-2016	微生物室
127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BLZ-SB-10(9)-2016	大气仪器室
128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BLZ-SB-10(10)-2016	大气仪器室
129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BLZ-SB-10(11)-2016	大气仪器室
130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BLZ-SB-10(12)-2016	大气仪器室
131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BLZ-SB-45(3)-2017	仪器室(三)
132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LZ-SB-18(2)-2017	大气仪器室
133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LZ-SB-85-2017	大气仪器室
134	GXC-1000*4 全自动旋转振荡器	GXC-1000*4	BLZ-SB-86-2017	实验室(二)

135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BLZ-SB-45(4)-2017	仪器室（三）
136	WJ-60B 烟尘（气）测试仪	WJ-60B	BLZ-SB-87-2017	大气仪器室
137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BLZ-SB-11(3)-2017	大气仪器室
138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BLZ-SB-11(4)-2017	大气仪器室
139	DSX-280B 型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BLZ-SB-47（2）-2017	微生物室
140	中崂 1108A-F 型重金属氟化物采样器	中崂 1108A-F 型	BLZ-SB-88（1）-2017	大气仪器室
141	中崂 1108A-F 型重金属氟化物采样器	中崂 1108A-F 型	BLZ-SB-88（2）-2017	大气仪器室
142	中崂 1108A-F 型重金属氟化物采样器	中崂 1108A-F 型	BLZ-SB-88（3）-2017	大气仪器室
143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BLZ-SB-90-2018	大气仪器室
144	智能自动压膜机	崂应 9020A	BLZ-SB-91-2018	大气仪器室
145	烟气预处理器	崂应 1080D	BLZ-SB-92（1）-2018	大气仪器室
146	烟气预处理器	崂应 1080D	BLZ-SB-92（2）-2018	大气仪器室
147	KC-6120 综合采样器	KC-6120	BLZ-SB-93(1)-2018	大气仪器室
148	KC-6120 综合采样器	KC-6120	BLZ-SB-93(2)-2018	大气仪器室
149	KC-6120 综合采样器	KC-6120	BLZ-SB-93(3)-2018	大气仪器室
150	智能生化培养箱	SPX-280	BLZ-SB-94-2018	仪器室（三）
151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1	BLZ-SB-95-2018	恒温恒湿室
15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BLZ-SB-96-2018	恒温恒湿室
153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BLZ-SB-11(5)-2018	大气仪器室
154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BLZ-SB-11(6)-2018	大气仪器室
155	LH-3BN 总氮测定仪	LH-3BN	BLZ-SB-61(2)-2018	实验室（二）
156	LH-3BN 总氮测定仪	LH-3BN	BLZ-SB-61(3)-2018	实验室（二）
157	JH-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JH-120F	BLZ-SB-97（1）-2018	大气仪器室
158	JH-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JH-120F	BLZ-SB-97（2）-2018	大气仪器室
159	JH-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JH-120F	BLZ-SB-97（3）-2018	大气仪器室
160	JH-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JH-120F	BLZ-SB-97（4）-2018	大气仪器室
161	JH-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JH-120F	BLZ-SB-97（5）-2018	大气仪器室
162	JH-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JH-120F	BLZ-SB-97（6）-2018	大气仪器室
163	JH-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JH-120F	BLZ-SB-97（7）-2018	大气仪器室
164	JH-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JH-120F	BLZ-SB-97（8）-2018	大气仪器室
165	JH-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JH-120F	BLZ-SB-97（9）-2018	大气仪器室
166	JH-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JH-120F	BLZ-SB-97(10)-2018	大气仪器室
167	JH-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JH-120F	BLZ-SB-97(11)-2018	大气仪器室
168	JH-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JH-120F	BLZ-SB-97(12)-2018	大气仪器室

169	JH-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JH-120F	BLZ-SB-97(13)-2018	大气仪器室
170	JH-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JH-120F	BLZ-SB-97(14)-2018	大气仪器室
171	JH-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JH-120F	BLZ-SB-97(15)-2018	大气仪器室
172	JH-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JH-120F	BLZ-SB-97(16)-2018	大气仪器室
173	JH-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JH-120F	BLZ-SB-97(17)-2018	大气仪器室
174	JH-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JH-120F	BLZ-SB-97(18)-2018	大气仪器室
175	JH-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JH-120F	BLZ-SB-97(19)-2018	大气仪器室
176	JH-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JH-120F	BLZ-SB-97(20)-2018	大气仪器室
177	JH-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JH-120F	BLZ-SB-97(21)-2018	大气仪器室
178	自动式气体采样枪	SC-1000 型	BLZ-SB-92(3)-2018	大气仪器室
179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BLZ-SB-98-2019	大气仪器室
180	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BLZ-SB-99-2019	热工室
181	智能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1 型	BLZ-SB-100-2019	大气仪器室
182	土壤 ORP 计	TR-901	BLZ-SB-101-2019	仪器室四
183	PH 计	PHS-3C	BLZ-SB-102-2019	仪器室四
184	岛津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	BLZ-SB-103-2019	仪器室二
185	二路低本底 $\alpha\beta$ 测量仪	LB-2 型	BLZ-SB-104-2019	仪器室二
18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崂应 2050 型	BLZ-SB-105(1)-2019	大气仪器室
18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崂应 2050 型	BLZ-SB-105(2)-2019	大气仪器室
18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崂应 2050 型	BLZ-SB-105(3)-2019	大气仪器室
18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崂应 2050 型	BLZ-SB-105(4)-2019	大气仪器室
19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LZ-SB-106(1)-2019	大气仪器室
19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LZ-SB-106(2)-2019	大气仪器室
19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LZ-SB-106(3)-2019	大气仪器室
19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LZ-SB-106(4)-2019	大气仪器室
194	温湿度计	WS-A2	BLZ-SB-02(9)-2019	
195	温湿度计	WS-A2	BLZ-SB-02(10)-2019	实验室三
196	高效液相色谱		BLZ-SB-107-2020	仪器室二
197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B	BLZ-SB-108(1)-2020	大气仪器室
198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B	BLZ-SB-108(2)-2020	大气仪器室
199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BLZ-SB-109-2020	大气仪器室
200	油烟采样管	崂应 1087A 型	BLZ-SB-110-2020	大气仪器室
201	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ZR-D13E 型	BLZ-SB-111(1)-2020	大气仪器室
202	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ZR-D13E 型	BLZ-SB-111(2)-2020	大气仪器室
20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BLZ-SB-112(1)-2020	大气仪器室
204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BLZ-SB-112(2)-2020	大气仪器室
205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BLZ-SB-112(3)-2020	大气仪器室



20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BLZ-SB-113-2020	大气仪器室
207	吸附管法双路环境空气 VOCs 采样 仪	崂应 2061 型	BLZ-SB-114-2020	大气仪器室
20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BLZ-SB-115(1)-2020	大气仪器室
209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BLZ-SB-115(2)-2020	大气仪器室
210	真空箱	BX0210	BLZ-SB-116-2020	准备室
211	抽气泵	JP-5000	BLZ-SB-117-2020	准备室
212	隔膜真空泵	GM-1.0A	BLZ-SB-118-2020	配气室
213	便携式测氦仪	FYCDY	BLZ-SB-119-2020	大气仪器室
214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HX-F3 型	BLZ-SB-120-2020	仪器室二
215	离子色谱	CIC-D100	BLZ-SB-121-2020	仪器室三
216	烟气预处理器	ZR-D05DT	BLZ-SB-122-2020	大气仪器室
217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ZR-3211	BLZ-SB-123-2020	大气仪器室
218	冷藏箱	BC-48TA	BLZ-SB-124-2020	土壤室
219	冷藏箱	BC-48TA	BLZ-SB-125-2020	微生物室
220	分体式温湿度计	TCWS-1	BLZ-SB-126(1)-2020	大气仪器室
221	分体式温湿度计	TCWS-1	BLZ-SB-126(2)-2020	大气仪器室
222	分体式温湿度计	TCWS-1	BLZ-SB-126(3)-2020	大气仪器室
223	分体式温湿度计	TCWS-1	BLZ-SB-126(4)-2020	大气仪器室
224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YF1	BLZ-SB-127(1)-2020	大气仪器室
2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YF1	BLZ-SB-127(2)-2020	大气仪器室
226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YF1	BLZ-SB-127(3)-2020	大气仪器室
227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YF1	BLZ-SB-127(4)-2020	大气仪器室
228	数字大气压力表	BY-2033P	BLZ-SB-128(1)-2020	大气仪器室
229	数字大气压力表	BY-2033P	BLZ-SB-128(2)-2020	大气仪器室
230	数字大气压力表	BY-2033P	BLZ-SB-128(3)-2020	大气仪器室
231	数字大气压力表	BY-2033P	BLZ-SB-128(4)-2020	大气仪器室
232	温湿度计	WS-A2	BLZ-SB-02(11)-2020	
233	温湿度计	WS-A2	BLZ-SB-02(12)-2020	
234	温湿度计	WS-A2	BLZ-SB-02(13)-2020	
235	温湿度计	WS-A2	BLZ-SB-02(14)-2020	
236	温湿度计	WS-A2	BLZ-SB-02(15)-2020	
237	温湿度计	WS-A2	BLZ-SB-02(16)-2020	
238	温湿度计	WS-A2	BLZ-SB-02(17)-2020	
239	温湿度计	WS-A2	BLZ-SB-02(18)-2020	
240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 合校准装置	ZR-5410A	BLZ-SB-129-2020	大气仪器室
241	声校准器	AWA6021	BLZ-SB-130(1)-2020	大气仪器室

242	声校准器	AWA6021	BLZ-SB-130(2)-2020	大气仪器室
243	声校准器	AWA6021	BLZ-SB-130(3)-2020	大气仪器室
244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APSS-0709	BLZ-SB-131-2020	配气室
245	单级旋片式真空泵	-	BLZ-SB-132-2020	准备室
246	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	MPE	BLZ-SB-133-2020	实验室(3)
247	高通量加压流体萃取仪	HPFE 06S	BLZ-SB-134-2020	实验室(3)
248	温控翻转振荡器	GGC-W-12	BLZ-SB-135-2020	实验室(1)
249	RE-52A 旋转蒸发仪	RE-52A	BLZ-SB-71(2)-2020	实验室(1)
250	冷藏箱		BLZ-SB-20(7)-2020	
251	冷藏箱		BLZ-SB-20(8)-2020	
252	冷藏箱		BLZ-SB-20(9)-2020	
253	智能光离子化手持式 VOC 检测仪	MP18X	BLZ-SB-136-2020	实验室(1)
254	酸式滴定管	50ml	BLZ-SB-137(1)-2020	
255	酸式滴定管	50ml	BLZ-SB-137(2)-2020	
256	碱式滴定管	50ml	BLZ-SB-138(1)-2020	
257	微量滴定管	5ml	BLZ-SB-139(1)-2020	
258	酸式滴定管	25ml	BLZ-SB-140(1)-2020	
259	自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202	BLZ-SB-141-2020	
26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BLZ-SB-142(1)-2020	样品交接室
261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BLZ-SB-142(2)-2020	样品交接室
262	JPB-607A 型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型	BLZ-SB-143-2020	样品交接室
263	DGB-402A 型便携式余氯/总氯测定仪	DGB-402A 型	BLZ-SB-144(1)-2020	样品交接室
264	DGB-402A 型便携式余氯/总氯测定仪	DGB-402A 型	BLZ-SB-144(2)-2020	样品交接室
265	WZB-170 型便携式浊度计	WZB-170 型	BLZ-SB-145(1)-2020	样品交接室
266	WZB-170 型便携式浊度计	WZB-170 型	BLZ-SB-145(2)-2020	样品交接室
267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BLZ-SB-10(13)-2020	大气仪器室
268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BLZ-SB-10(14)-2020	大气仪器室
269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BLZ-SB-10(15)-2020	大气仪器室
270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BLZ-SB-10(16)-2020	大气仪器室
271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BLZ-SB-10(17)-2020	大气仪器室
272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BLZ-SB-10(18)-2020	大气仪器室
273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BLZ-SB-10(19)-2020	大气仪器室
27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BLZ-SB-10(20)-2020	大气仪器室
275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BLZ-SB-10(21)-2020	大气仪器室
276	全自动烷基汞分析仪	MMA72	BLZ-SB-146-2020	仪器室一
277	温度计		BLZ-SB-147(1)-2020	
278	温度计		BLZ-SB-147(2)-2020	

279	温度计		BLZ-SB-147(3)-2020	
280	温度计		BLZ-SB-147(4)-2020	
281	废气盐酸雾、硫酸雾、氟化物采样装置	ZR-D17AT 型	BLZ-SB-148-2020	大气仪器室
282	行星式球磨机	PM&PMQ 系列	BLZ-SB-149-2020	固体废物室

### 2.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根据实验检测消耗量计划，每年年初制定计划并进行采购补充，本次评价期间原辅材料用量为运营期第一次计划用量，见表 1-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年用量
1	过硫酸钾	700g
2	抗坏血酸	600g
3	钼酸铵	150g
4	酒石酸锶钾	1.75g
5	氯化亚锡	300g
6	1-氨基-2 奈酚-4 磺酸	2.5g
7	亚硫酸钠	100g
8	甲基橙	53g
9	酚酞	2g
10	草酸	200g
11	碳酸钠	250g
12	乙酸铵	500g
13	氧化镁	5g
14	硼酸	60g
15	甲基红	2g
16	溴甲酚绿	2g
17	营养琼脂	750g
18	硫酸汞	100g
19	硫酸银	75g
20	重铬酸钾	200g
21	硫酸亚铁铵	500g
22	酒石酸钾钠	500g
23	氢氧化钠	1800g
24	碘化钾	500g
25	碘化汞	500g
26	高锰酸钾	100g
27	总氮耗材	1500g
28	硝酸钾	1500g

29	氯化铵	550g
30	EDTA 二钠镁	400g
31	EDTA 二钠	650g
32	磷酸盐	300g
33	酒石酸	500g
34	氯铵 T	25g0
35	氯化铵	500g
36	铁氰化钾	500g
37	硫脲	500g
38	无水磷酸二氢钾	500g
39	4-氨基安替比林	125g
40	氯化亚锡	500g
41	硼氢化钾	250g
42	异烟酸	300g
43	碳酸氢钠	203g
44	3-甲基胺-茜素-二乙酸	1g
45	硝酸镧	1g
46	乙酸钠	120g
47	乙酸锌	200g
48	N,N-二甲基对苯二胺盐酸盐	6g
49	硫酸铁铵	50g
50	氨基磺酸氨	3g
51	N-(1-耐基)乙二胺盐酸盐	2g
52	硫酸氢钾	5g
53	亚硝酸钠	5g
54	氯化钠	58g
55	环己烷二胺四乙酸	4g
56	溴甲酚紫	1g
57	柠檬酸三钠	294g
58	乙醇	5000mL
59	硫酸	8000mL
60	盐酸	4500mL
61	无水乙醇	500mL
62	氨水	3000mL
63	磷酸	2500mL
64	硝酸	6500mL
65	冰乙酸	650mL
66	三氯甲烷	500mL
67	丙酮	4500mL
68	冰醋酸	60mL



69	过氧化氢	500mL
70	乙腈	40000mL
71	氢氟酸	1000mL

## 2.4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项目不设置食堂、住宿，用水环节主要为实验室和办公人员生活用水。本项目实验室使用自来水和纯水，纯水用自来水制备。

#### ①办公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住宿，办公室用水量参考《内蒙古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15) 中行政事业办公楼用水量的要求进行核算，职工用水按 6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3m<sup>3</sup>/d（750m<sup>3</sup>/a）。

#### ②实验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实验用水包括做实验试剂配制、洗涤器具清洗、实验室清洁用水，每天实验试剂配制、洗涤器具清洗、实验室清洁用水量为 0.55m<sup>3</sup>/d（145m<sup>3</sup>/a），其中纯水使用量为 0.03 m<sup>3</sup>/d（7.5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和洗涤器具清洗、实验室清洁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设备废水。废水产排情况如下：

#### ①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 50 人，不设置食堂、住宿，职工用水按 6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3m<sup>3</sup>/d（750m<sup>3</sup>/a），废水产生量按 80%计算，则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sup>3</sup>/d（600m<sup>3</sup>/a）。

#### ②实验废水

根据项目同类项目运行情况，自来水主要用来实验室清洁（占 80%）和实验器具第一、二次冲洗（占 20%），用于实验室清洁的自来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用于实验器具第一次、第二次冲洗的自来水排污系数以 0.9 计。纯水用自来水制备，主要用来配置试剂（占 20%）和实验器具第三次冲洗（占 80%），用于配置试剂和实验器具第三次冲洗的纯水产污系数以 0.9 计。

#### ③纯水制备设备排放的含盐废水

纯水制备过程中纯水产生比例为 1:0.9，本项目纯水制备需要新鲜水量为 8.33m<sup>3</sup>/a，则本项目纯水制备设备排放的含盐废水产生量为 0.83m<sup>3</sup>/a。

(3) 供热

本工程供热接市政供热管网。生活用热水及饮用热水均由电热水器提供。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2.5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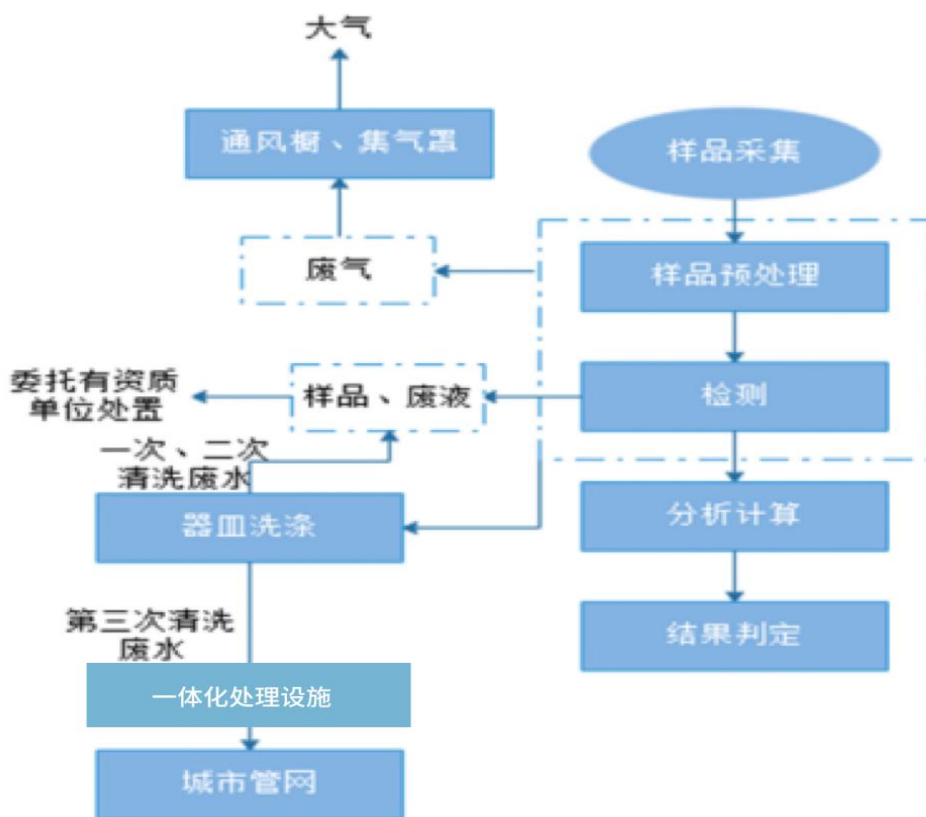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6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8%。

表 2-4 环保投资明细对比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通风橱及活性炭处理设施。	30
实验室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
废液暂存间	设有 1 间废液暂存间。	3.5

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有 1 间危废暂存间。	5
合计		43.5

##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年运行 250 天，每天工作 6.5 小时。

## 2.8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通风橱废气。

项目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产生的少量废气经 4 套通风橱集气装置收集后，分别经 4 套活性炭设备吸附处理后，由 4 根排气筒从楼顶高空排放。

###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实验完成后器皿初次和第二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m<sup>3</sup>/a，收集于每个实验室设置的废液桶内，每个实验室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设置 2 个 100L 废液桶，预处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器皿第三次清洗后的清洗废水分别为 0.83m<sup>3</sup>/a、145m<sup>3</sup>/a，含污染物浓度较低，经新建处理能力为 3m<sup>3</sup>/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噪声

项目产生低噪的设备均置于实验室内，噪声污染较小。

###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性废实验用具、生物实验室纸片、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实验用具、实验室过期药品及废活性炭。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25t/a，各层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一般性废实验用具产生量为 10kg/a，集中收集，暂存于库房，定期运往市政管理部门制定一般固废处置场所处置。

项目生物实验室废实验纸片产生量为 10kg/a，置于耐高温灭菌垃圾袋里经高温灭菌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

实验用具产生量为 4kg/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过期药品产生量为 0.5kg/a，收集后密封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0kg/2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防渗

项目建有 1 间面积为 2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库为混凝土加瓷砖地面，地面及裙脚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2.9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一、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废气采取措施后排放、废水采取措施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环保措施可行，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噪声低于国家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应按照设计要求及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治措施控制污染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环境评价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2021年5月24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以“鄂环东审字[2021]16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 3-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运营期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本项目排风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列表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项目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产生的少量废气经 4 套通风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由楼顶高空排放。	与批复一致
2	运营期经预处理的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含盐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m <sup>3</sup> /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实验完成后器皿初次和第二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m <sup>3</sup> /a，收集于每个实验室设置的废液桶内，每个实验室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设置 2 个 100L 废液桶，预处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器皿第三次清洗后的清洗废水分别为 0.83m <sup>3</sup> /a、145m <sup>3</sup> /a，含污染物浓度较低，经新建处理能力 3m <sup>3</sup> /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批复一致
3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项目产生低噪的设备均置于实验室内，噪声污染较小。	与批复一致
4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危废必须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25t/a，各层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一般性废实验用具产生量为 10kg/a，集中收集，暂存于库房，定期运往市政管理部门制定一般固废处置场所处置。项目生物实验室纸片产生量为 10kg/a，置于耐高温灭菌垃圾袋里经高温灭菌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实验用具产生量为 4kg/a，暂存于危废	与批复一致

		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过期药品产生量为 0.5kg/a，收集后密封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0kg/2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备案号：150602-2021-073-L。	与批复一致



## 表四 污染物检测内容及结果

### 4.1 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表 4-1 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实验室排气筒活性炭吸附前后各 1 个点位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噪声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四周	Leq
废水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废水出水口	pH、悬浮物、COD、氨氮、总磷、总氮

### 4.2 验收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4-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硫酸雾	CIC-100 型 离子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4-2016	0.2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SP-3420A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6(1)-2015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1) -20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pH (无量纲)	PHS-3C 酸度计 BLZ-SB-49-2015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FA214 电子天平 BLZ-SB-21 (2)-2015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BLZ-SB-99-201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氨氮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4) -2017 600W-800W 数显可调 6 联电炉 BLZ-SB-33 (2) -201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酸式滴定管 BLZ-SB-137 (1) -2020 TC-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BLZ-SB-55 (2) -2015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总氮	UV-22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141-2020 DSX-280B 型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LZ-SB-47 (1) -2015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4) -2017 DSX-280B 型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LZ-SB-47(2)-2017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0.01mg/L

### 4.3 废气检测结果

2023年8月9日至10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实验室排风筒出口硫酸雾及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4-3至表4-10。

表4-3 项目1#排风筒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3年8月9日		测定时间：2023年8月11-14日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前			处理后		
		1	2	3	4	5	6
烟气流速	m/s	12.6	12.5	12.2	11.2	12.8	11.3
烟气温度	°C	30.1	30.2	29.8	30.9	29.5	31.4
平均动压	pa	114	111	106	88	117	98
烟气静压	kPa	-0.59	-0.28	-0.58	-0.27	-0.59	-0.28
烟道截面	m <sup>2</sup>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85.45	84.11	85.34	84.10	85.45	84.12
氧含量	%	-	-	-	-	-	-
含湿量	%	1.7	2.2	1.7	2.0	1.8	1.9
标态烟气体积	Nm <sup>3</sup> /h	2378	2317	2302	2076	2418	2094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91	2.10	0.63	0.58	0.91	0.62
硫酸雾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硫酸雾排放量	kg/h	0.0117	0.0049	0.0015	0.0012	0.0022	0.001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7	0.65	0.72	0.67	0.52	0.58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0016	0.0015	0.0017	0.0014	0.0013	0.0012

备注：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因本项目排风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故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按照新污染源15m排气筒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50%执行；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5mg/m<sup>3</sup>，排放速率0.7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5kg/h。

表4-4 项目1#排风筒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3年8月10日		测定时间：2023年8月11-14日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前			处理后		
		1	2	3	4	5	6
烟气流速	m/s	12.9	13.8	13.6	13.4	14.0	13.6
烟气温度	°C	28.5	28.4	28.5	28.6	28.4	28.5
平均动压	pa	119	135	131	132	141	133

烟气静压	kPa	-0.33	-0.32	-0.30	-0.61	-0.61	-0.62
烟道截面	m <sup>2</sup>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84.22	84.21	84.22	85.49	85.50	85.52
氧含量	%	-	-	-	-	-	-
含湿量	%	2.6	2.6	2.5	2.1	2.0	2.1
标态烟气流	Nm <sup>3</sup> /h	2397	2565	2531	2551	2650	2571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4	0.63	0.41	0.39	0.27	0.28
硫酸雾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硫酸雾排放量	kg/h	0.0013	0.0016	0.0010	0.0010	0.0007	0.000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0	0.47	0.53	0.50	0.43	0.44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0017	0.0012	0.0013	0.0013	0.0011	0.0011

备注：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限值要求；因本项目排风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按照新污染源 15m 排气筒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7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5kg/h。

表 4-5 项目 2#排风筒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测定时间：2023 年 8 月 11-14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前			处理后		
		1	2	3	4	5	6
烟气流速	m/s	17.4	16.9	16.9	17.4	17.0	16.8
烟气温度	°C	31.1	30.8	31.1	29.5	29.9	29.6
平均动压	pa	212	202	200	216	206	202
烟气静压	kPa	-0.38	-0.37	-0.38	-0.86	-0.80	-0.80
烟道截面	m <sup>2</sup>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84.10	84.10	84.11	85.47	85.48	85.48
氧含量	%	-	-	-	-	-	-
含湿量	%	2.2	2.3	2.2	1.9	1.8	1.9
标态烟气流	Nm <sup>3</sup> /h	3213	3120	3120	3274	3200	3163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4	0.48	0.91	0.27	0.27	0.50
硫酸雾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硫酸雾排放量	kg/h	0.0017	0.0015	0.0028	0.0009	0.0009	0.00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1	0.76	0.65	0.57	0.50	0.55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0020	0.0024	0.0020	0.0019	0.0016	0.0017

备注：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限值要求；因本项目排风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按照新污染源 15m 排气筒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7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5kg/h。

表 4-6 项目 2#排风筒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测定时间：2023 年 8 月 11-14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前			处理后		
		1	2	3	4	5	6
烟气流速	m/s	20.7	21.2	20.0	19.8	21.1	21.2
烟气温度	°C	28.5	28.3	28.4	28.8	29.1	29.4
平均动压	pa	304	321	286	281	319	321
烟气静压	kPa	-0.60	-0.47	-0.52	-0.81	-0.80	-0.81
烟道截面	m <sup>2</sup>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84.23	84.23	84.22	85.56	85.56	85.56
氧含量	%	-	-	-	-	-	-
含湿量	%	2.6	2.5	2.5	2.1	2.0	2.2
标态烟气流	Nm <sup>3</sup> /h	3835	3940	3713	3732	3978	3985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1	0.44	0.51	0.46	0.37	0.44
硫酸雾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硫酸雾排放量	kg/h	0.0020	0.0017	0.0019	0.0017	0.0015	0.001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0	0.57	0.61	0.36	0.50	0.52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0027	0.0022	0.0023	0.0013	0.0020	0.0021

备注：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限值要求；因本项目排风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按照新污染源 15m 排气筒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7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5kg/h。

表 4-7 项目 3#排风筒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测定时间：2023 年 8 月 11-14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前			处理后		
		1	2	3	4	5	6
烟气流速	m/s	17.1	17.6	16.4	17.4	17.2	17.2
烟气温度	°C	30.8	29.4	29.0	29.1	28.9	28.8
平均动压	pa	207	219	192	218	213	214
烟气静压	kPa	-0.45	-0.40	-0.54	-0.77	-0.76	-0.77

烟道截面	m <sup>2</sup>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84.14	84.14	84.15	85.51	85.52	85.52
氧含量	%	-	-	-	-	-	-
含湿量	%	2.2	2.5	2.6	1.8	2.0	1.9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3159	3259	3032	3287	3245	3249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2	0.64	0.70	0.32	0.39	0.59
硫酸雾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硫酸雾排放量	kg/h	0.0013	0.0021	0.0021	0.0011	0.0013	0.001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1	0.64	0.62	0.46	0.56	0.59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0016	0.0021	0.0019	0.0015	0.0018	0.0018

备注：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限值要求；因本项目排风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按照新污染源 15m 排气筒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7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5kg/h。

表 4-8 项目 3#排风筒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测定时间：2023 年 8 月 11-14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前			处理后		
		1	2	3	4	5	6
烟气流速	m/s	17.7	19.9	20.4	18.4	18.4	19.6
烟气温度	°C	29.4	29.5	29.5	29.6	29.2	29.5
平均动压	pa	223	281	297	242	244	273
烟气静压	kPa	-0.43	-0.46	-0.78	-0.77	-0.77	-0.52
烟道截面	m <sup>2</sup>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84.22	84.20	85.56	58.57	85.57	84.20
氧含量	%	-	-	-	-	-	-
含湿量	%	2.6	2.4	2.1	2.0	2.2	2.3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3276	3687	3838	3465	3463	3632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4	0.73	0.43	0.22	0.61	0.19
硫酸雾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硫酸雾排放量	kg/h	0.0024	0.0022	0.0007	0.0008	0.0021	0.000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9	0.57	0.62	0.44	0.44	0.56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0023	0.0021	0.0024	0.0015	0.0015	0.0020

备注：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限值要求；因本项目排风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按照新污染源 15m 排气筒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 50%执行；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7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5kg/h。

表 4-9 项目 4#排风筒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测定时间：2023 年 8 月 11-14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前			处理后		
		1	2	3	4	5	6
烟气流速	m/s	19.6	17.7	18.1	19.4	17.2	17.7
烟气温度	°C	28.5	28.2	28.1	28.5	28.7	28.6
平均动压	pa	273	223	233	270	213	226
烟气静压	kPa	-0.49	-0.50	-0.50	-0.80	-0.84	-0.83
烟道截面	m <sup>2</sup>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84.17	84.19	84.20	85.54	85.55	58.55
氧含量	%	-	-	-	-	-	-
含湿量	%	2.5	2.6	2.6	1.9	1.8	1.7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3637	3285	3361	3668	3252	3352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2	0.65	0.43	0.32	0.63	0.31
硫酸雾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硫酸雾排放量	kg/h	0.0019	0.0021	0.0014	0.0012	0.0020	0.00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6	0.68	0.43	0.47	0.50	0.41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0024	0.0022	0.0014	0.0017	0.0016	0.0014

备注：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限值要求；因本项目排风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按照新污染源 15m 排气筒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 50%执行；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7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5kg/h。

表 4-10 项目 4#排风筒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测定时间：2023 年 8 月 11-14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前			处理后		
		1	2	3	4	5	6
烟气流速	m/s	20.4	21.2	21.1	19.9	20.4	20.9
烟气温度	°C	29.8	29.7	29.6	29.5	29.6	29.3
平均动压	pa	297	318	315	280	299	313

烟气静压	kPa	-0.75	-0.48	-0.51	-0.56	-0.74	-0.75
烟道截面	m <sup>2</sup>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85.57	84.17	84.17	84.20	85.55	85.54
氧含量	%	-	-	-	-	-	-
含湿量	%	2.1	2.5	2.4	2.4	2.0	2.2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3836	3919	3904	3683	3842	3931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8	0.27	0.27	0.38	0.11	0.21
硫酸雾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硫酸雾排放量	kg/h	0.0015	0.0004	0.0011	0.0014	0.0004	0.000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2	0.53	0.63	0.41	0.47	0.41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0024	0.0021	0.0025	0.0015	0.0018	0.0016

备注：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限值要求；因本项目排风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按照新污染源 15m 排气筒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 50%执行；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7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5kg/h。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实验室 1#、2#、3#、4#排风筒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91mg/m<sup>3</sup>、0.50mg/m<sup>3</sup>、0.61mg/m<sup>3</sup>、0.6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22kg/h、0.0018kg/h、0.0021kg/h、0.0020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7mg/m<sup>3</sup>、0.57mg/m<sup>3</sup>、0.59mg/m<sup>3</sup>、0.5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14kg/h、0.0021kg/h、0.0020kg/h、0.0020kg/h，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严格 50%限值要求，即：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7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5 kg/h。

#### 4.4 噪声检测结果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11、表 4-12。

表 4-11 实验楼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测定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 BLZ-SB-16 (1)-2015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1)-2021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点位	测量值 L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1	50.5	41.5	
2	51.6	42.1	
3	53.2	43.4	
4	52.1	42.0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昼 55dB(A),夜 45dB(A)。

表 4-12 实验楼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	测定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 BLZ-SB-16 (1)-2015 AWA6021 型声校准器 BLZ-SB-130 (1)-2021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点位	测量值 L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1	51.5	41.9	
2	52.1	42.0	
3	53.4	43.1	
4	51.9	42.3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昼 55dB(A),夜 45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5dB(A)-53.4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5dB(A)-43.4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4.5 废水检测结果

2023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

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13 至表 4-16。

表 4-13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污水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3.9.24				测定时间：2023.9.24-25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进口			
单位：mg/L(特殊项目除外)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BLJ-YSS-2023-013-WS-01-001	BLJ-YSS-2023-013-WS-01-002	BLJ-YSS-2023-013-WS-01-003	BLJ-YSS-2023-013-WS-01-004	平均值
pH(无量纲)	6.3	6.2	6.3	6.3	6.3
悬浮物	9	9	11	10	
化学需氧量	183	186	183	188	185
总氮	39.4	39.7	39.1	39.9	39.5
氨氮	21.7	22.1	22.2	25.8	23.0
总磷	2.91	2.90	2.91	2.88	2.90

表 4-14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污水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3.9.24				测定时间：2023.9.24-25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出口					
单位：mg/L(特殊项目除外)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BLJ-YSS-2023-013-W S-02-001	BLJ-YSS-2023-013-W S-02-002	BLJ-YSS-2023-013-W S-02-003	BLJ-YSS-2023-013-W S-02-004	平均值	标准值	是否超标
pH(无量纲)	7.0	7.2	7.2	7.1	7.1	6.5-9.5	达标
悬浮物	4	3	1	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3	142	145	147	142	≤500	达标
总氮	27.0	27.2	27.2	27.4	27.2	≤70	达标
氨氮	15.6	15.6	16.1	16.4	15.9	≤45	达标
总磷	2.89	2.93	2.90	2.91	2.91	≤8	达标

表 4-15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污水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	--	--	--	------------	--	--	--

采样时间：2023.9.25			测定时间：2023.9.25-26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进口			
单位：mg/L(特殊项目除外)					
样品编号/分析	BLJ-YSS-2023-013-WS-01-005	BLJ-YSS-2023-013-WS-01-006	BLJ-YSS-2023-013-WS-01-007	BLJ-YSS-2023-013-WS-01-008	平均值
pH(无量纲)	6.3	6.2	6.2	6.3	6.2
悬浮物	10	11	9	10	
化学需氧量	212	243	228	236	230
总氮	38.9	39.1	39.7	38.8	39.1
氨氮	33.6	27.9	24.9	26.5	28.2
总磷	2.01	2.00	2.01	1.99	2.00

表 4-16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污水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3.9.25					测定时间：2023.9.25-26		
采样点		处理设施出口					
单位：mg/L(特殊项目除外)							
样品编号/分析项目	BLJ-YSS-2023-013-WS-02-005	BLJ-YSS-2023-013-WS-02-006	BLJ-YSS-2023-013-WS-02-007	BLJ-YSS-2023-013-WS-02-008	平均值	标准值	是否超标
pH(无量纲)	7.2	7.3	7.3	7.4	7.3	6.5-9.5	达标
悬浮物	1	2	2	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2	144	151	153	150	≤500	达标
总氮	27.8	27.0	27.4	26.7	27.2	≤70	达标
氨氮	15.1	15.4	15.8	16.4	15.7	≤45	达标
总磷	1.95	2.01	1.99	2.03	2.00	≤8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 4.5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依据《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须正常运行。
- 2、废气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规范(HJ/T 194-2005)中的规定进

行。

3、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分贝。

4、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5、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6、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 **4.6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项目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保档案齐全。

#### **4.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备案号:150602-2021-073-L。

#### **4.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意见

### 5.1 验收监测结论

#### 5.1.1 废气

项目实验室 1#、2#、3#、4#排风筒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91mg/m<sup>3</sup>、0.50mg/m<sup>3</sup>、0.61mg/m<sup>3</sup>、0.6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22kg/h、0.0018kg/h、0.0021kg/h、0.0020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7mg/m<sup>3</sup>、0.57mg/m<sup>3</sup>、0.59mg/m<sup>3</sup>、0.5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14kg/h、0.0021kg/h、0.0020kg/h、0.0020kg/h，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严格 50%限值要求，即：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7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5 kg/h。

#### 5.1.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5dB(A)-53.4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5dB(A)-43.4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 5.1.2 废水

项目废水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 5.2 要求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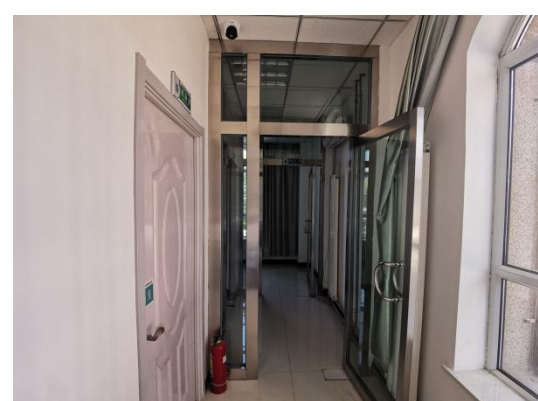
- 1)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修维护等运行管理，确保设施长时间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 2) 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定期检查防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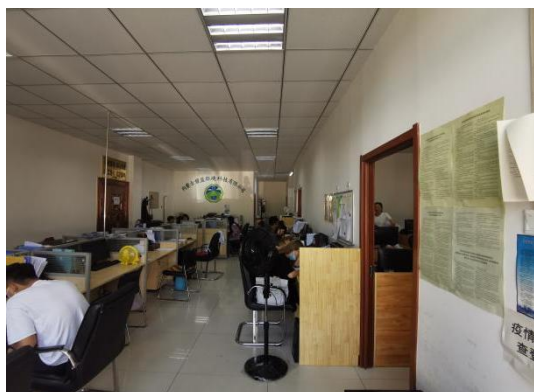
实验室外观和办公室



一楼实验室



二楼实验室



办公区



消防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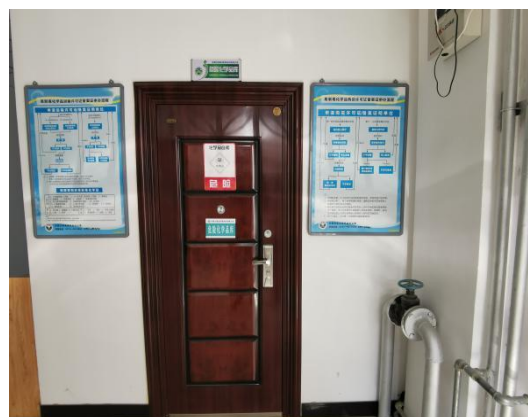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危废暂存间



危险化学品品库



通风系统



一体化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98		建设地点		东胜区豪景公馆北105、106底商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业实验室-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47'51" E109°58'21"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东审字[2021]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4月				竣工日期		2015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5		所占比例(%)		1.68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5		所占比例(%)		2.18	
	废水治理(万元)		8.5000	废气治理(万元)	30.000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0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验收时间		202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行政文件 审 批 文 件

鄂环东审字（2021）16号

---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关于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你单位自行编制的《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北商铺105、106、107经营场所；大磊馨视界大厦12层1205、1206，均为已有建筑（租赁）。项目总占地面积1300m<sup>2</sup>，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5万元，占总投资的1.68%。主要建设内容：

- 1 -

大磊豪景公馆一、二层设置3间理化试验室和1间生物实验室，大磊馨视界大厦12层设置1间嗅辨室。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1、运营期实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本项目排风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2、运营期经预处理的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含盐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3、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危废必须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6、你单位在该项目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7、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9、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1年5月24日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1年5月24日印发

---



通辽市轩鼎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通辽市轩鼎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K-BLHJ-2022-94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6日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产废场所**

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具体产废场所为: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即为危废转移起始地。乙方只承担甲方前述约定的产废场所产生的危废转移处置,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危险废物代码、合同金额及数量**

甲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乙方处置危废,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服务费单价 (元/公斤)	数量 (公斤)	合计 (元)	处置方式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80	75	6000	R4
2	运输	/	/	/	0	/
总计	/	/	/	/	6000	/

本合同总处置服务费(含运费)以合同单价乘以电子联单转移量为最终合同总价。

甲方如果属于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企业,合同需注明所运维的相关企业,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此合同既是甲方承担支付处置费用责任和义务的依据,也是甲、乙双方及相关企业承担环保责任的依据,甲方所运维企业根据此合同办理相关环保申报手续,甲方负责支付所发生的处置费用及转移费用,甲方所运维企业与乙方进行转移交接等手续,甲方负责督促所运维的企业把废弃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负责监督运维的企业对合同所列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置,协助乙方对合同所列废弃物进行安全收运。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运维的企业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及填报,移出地环保等相关手续。如甲方非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企业,此条款忽略。

**三、计量、包装及接收方式:**

- 1、甲方提前对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按照规范方式进行打包及称重，并在标签处注明各类信息，作为计算总处置服务费及填写申报电子转移联单量的依据；
- 2、危废转移结算数量以乙方磅单为准，每车过磅。若双方磅单重量差超过 3%时，有疑义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3、乙方委托运输方在运输接收时核对；
- 4、乙方在危险废物到厂后进一步核对；
- 5、如实际转移危险废物重量等信息与甲方所填内容不符，乙方有权拒收。

#### 四、处置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履行保证金支付，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合同签订后，至少在转移前一周内，甲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_\_\_/\_\_\_万元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计息）至乙方账户。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如合同期内未处置，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在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完成发起电子转移联单创建和经营确认，甲、乙双方在完成电子转移联单创建和经营确认后，乙方开始安排接受运输危废车辆进厂，转移完成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确认的总处置服务费价格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 6%）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扣除保证金后的此次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的全部款项，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五、转移方式

1、甲方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于转移前 15 天将危废转移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后应进行认真确认并将确认情况反馈给甲方。

2、乙方负责委托有与所处置危险废物类别相同的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运危险废物运输。



3、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 六、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甲乙双方需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乙方因行业错峰限产统一计划性停电、生产线检修并且遭受履行本协议时不能预见的自然灾害、疫情、暴乱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转移危废时，需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甲方应做好危废存放管理。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重金属种类、反应性、毒性、放射性、感染性、易燃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重金属种类，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废液中如含氰化物，需甲方明确告知，如有隐瞒，造成乙方损失等，需负全部责任。

4、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中混入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造成乙方处置设备故障或损坏的，甲方需承担相应赔偿。

5、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危废，乙方拒绝接收，造成的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开展危废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延误费、滞留卸车费等）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1) 甲方在确定合同后一个月内未完成相关环保部门危废转移手续；
- (2) 甲方危废成分及重金属含量超标、混入其他危废的；

(3) 甲方未按转移计划开展危废转移并经告知后仍未开展的。

8、如因此条款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预付的  /  万元保证金（不计息）不予退还。

#### 七、安全约定及违约责任

1、乙方相关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指挥。未经甲方书面通知同意，乙方相关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人员及车辆确因业务需进入生产区域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向乙方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乙方安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
- (2) 进入前必须听从乙方安保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指挥；
- (3) 车辆进入厂区后必须限速行驶、按指定线路行驶；
- (4) 进入生产区域，严禁触摸或操作乙方所有生产设备或其他设施；
- (5) 因本项目涉及专利，请勿携带手机、摄像机、针孔摄像机等电子拍摄设备。

3、若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列入乙方合同评审诚信较差企业，超过约定付款日期一个月甲方仍未付款，乙方将提起法律诉讼并自欠款之日起按日千分之三追索滞纳金及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4、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处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关于本合同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由甲乙双方各自所在地法院裁决。

九、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2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14日

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名称：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委托代理人或法人签字：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北商铺  
105.106.107

业务经办人：辛治国

业务经办人电话：1884779529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  
多斯市滨河支行

帐号：152441491536

税号：911506023413161426

乙方名称：通辽市科左后旗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惠

委托代理人或法人签字：

单位地址：科左后旗甘旗卡镇甘金北线7公里  
处路南

业务经办人：叶松铭

业务经办人电话：1860487565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左后  
旗支行

帐号：0609047509200290614

税号：91150522MABTWKYGXM

附表，此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甲方运维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联系电话	15326986999
联系人	阿拉腾森布尔	联系电话	18048395201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北商铺105、106、107 北纬 39°47'56.87"，东经 109°58'45.22"		
预案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2021年12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1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2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2月8日                 </div>		
备案编号	15060220210732		
报送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康城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北商铺 105

联 系 人: 李丽凤

联系电话: 0477-3903551

委托日期: 2021.06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0MWWUQ2F

名称	内蒙古康城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庙镇绒纺城3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28日至 2046年01月27日
经营范围	纺纱原料、纱绒及制品检验、检测服务、水质检测、废气检测、大气检测、噪声检测、土壤检测、煤质检测、油气回收检测验收服务、项目竣工检测验收服务、化学品污染环境风险评估、固废材料检测、环境检测、消防电气化检测、工业VOC监测、工业VOC检测、设计、治理、仪器设备销售、泥浆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运输及循环利用、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食品检测、药品检测、消防检测、防雷、防静电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馨提示: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通过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3 月 3 日





报告编号: BLJ-YSQ-2023-003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检测专用章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3-003

# 声 明

- 1.本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齐全时生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转借本报告,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3.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为分包项目。

---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

邮政编码:017000

电 话:(0477) 3903551 15354927575

联 系 人:李丽凤

---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Q-2023-003

## 1. 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受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14 日对“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的废气及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基本信息见表 1:

**表 1 基本信息一览表**

法人代表: 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 崔海峰	
报告页数(含封面): 共 13 页	报告份数: 共 6 份
采样计划: 直接采样、富集采样	样品数量: 共 112 件
采(送)样人员: 崔海峰、赵远	
检测样品的种类、特性: 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噪声	
样品编号: BLJ-YSQ-2023-003-FQ-01-04-001-012	
检测人员: 崔海峰、王静寰、张敏	
检测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委托方联系电话: 15354927575	委托方联系人: 李丽凤

编写人: 高宏

审核人: 辛治国

批准人: 李丽凤

批准日期: 2023.8.14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3-003

2.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表

表 2-1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

采样类型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mg/m <sup>3</sup> )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4-2016	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3-003

## 3. 检测结果

表 3-1 1#排口处理前后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			测定时间: 2023 年 8 月 11-14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前			处理后		
		1	2	3	4	5	6
烟气流速	m/s	12.6	12.5	12.2	11.2	12.8	11.3
烟气温度	℃	30.1	30.2	29.8	30.9	29.5	31.4
平均动压	pa	114	111	106	88	117	98
烟气静压	kPa	-0.59	-0.28	-0.58	-0.27	-0.59	-0.28
烟道截面	m <sup>2</sup>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85.45	84.11	85.34	84.10	85.45	84.12
氧含量	%	-	-	-	-	-	-
含湿量	%	1.7	2.2	1.7	2.0	1.8	1.9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378	2317	2302	2076	2418	2094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91	2.10	0.63	0.58	0.91	0.62
硫酸雾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硫酸雾排放量	kg/h	0.0117	0.0049	0.0015	0.0012	0.0022	0.001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7	0.65	0.72	0.67	0.52	0.58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0016	0.0015	0.0017	0.0014	0.0013	0.0012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限值要求; 因本项目排风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故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按照新污染源 15m 排气筒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sup>3</sup>, 排放速率 0.75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 排放速率 5kg/h。

第 5 页 共 13 页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3-003

表 3-2 2#排口处理前后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测定时间：2023 年 8 月 11-14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前			处理后		
		1	2	3	4	5	6
烟气流速	m/s	17.4	16.9	16.9	17.4	17.0	16.8
烟气温度	℃	31.1	30.8	31.1	29.5	29.9	29.6
平均动压	pa	212	202	200	216	206	202
烟气静压	kPa	-0.38	-0.37	-0.38	-0.86	-0.80	-0.80
烟道截面	m <sup>2</sup>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84.10	84.10	84.11	85.47	85.48	85.48
氧含量	%	-	-	-	-	-	-
含湿量	%	2.2	2.3	2.2	1.9	1.8	1.9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3213	3120	3120	3274	3200	3163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4	0.48	0.91	0.27	0.27	0.50
硫酸雾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硫酸雾排放量	kg/h	0.0017	0.0015	0.0028	0.0009	0.0009	0.00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1	0.76	0.65	0.57	0.50	0.55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0020	0.0024	0.0020	0.0019	0.0016	0.0017

备注：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限值要求；因本项目排风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按照新污染源 15m 排气筒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7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5kg/h。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3-003

表 3-3 3#排口处理前后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测定时间：2023 年 8 月 11-14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前			处理后		
		1	2	3	4	5	6
烟气流速	m/s	17.1	17.6	16.4	17.4	17.2	17.2
烟气温度	℃	30.8	29.4	29.0	29.1	28.9	28.8
平均动压	pa	207	219	192	218	213	214
烟气静压	kPa	-0.45	-0.40	-0.54	-0.77	-0.76	-0.77
烟道截面	m <sup>2</sup>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84.14	84.14	84.15	85.51	85.52	85.52
氧含量	%	-	-	-	-	-	-
含湿量	%	2.2	2.5	2.6	1.8	2.0	1.9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3159	3259	3032	3287	3245	3249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2	0.64	0.70	0.32	0.39	0.59
硫酸雾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硫酸雾排放量	kg/h	0.0013	0.0021	0.0021	0.0011	0.0013	0.001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1	0.64	0.62	0.46	0.56	0.59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0016	0.0021	0.0019	0.0015	0.0018	0.0018

备注：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限值要求；因本项目排风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按照新污染源 15m 排气筒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7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5kg/h。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3-003

表 3-4 4#排口处理前后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测定时间：2023 年 8 月 11-14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前			处理后		
		1	2	3	4	5	6
烟气流速	m/s	19.6	17.7	18.1	19.4	17.2	17.7
烟气温度	℃	28.5	28.2	28.1	28.5	28.7	28.6
平均动压	pa	273	223	233	270	213	226
烟气静压	kPa	-0.49	-0.50	-0.50	-0.80	-0.84	-0.83
烟道截面	m <sup>2</sup>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84.17	84.19	84.20	85.54	85.55	85.55
氧含量	%	-	-	-	-	-	-
含湿量	%	2.5	2.6	2.6	1.9	1.8	1.7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3637	3285	3361	3668	3252	3352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2	0.65	0.43	0.32	0.63	0.31
硫酸雾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硫酸雾排放量	kg/h	0.0019	0.0021	0.0014	0.0012	0.0020	0.00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6	0.68	0.43	0.47	0.50	0.41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0024	0.0022	0.0014	0.0017	0.0016	0.0014

备注：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限值要求；因本项目排风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按照新污染源 15m 排气筒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7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5kg/h。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3-003

表 3-5 1#排口处理前后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测定时间：2023 年 8 月 11-14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前			处理后		
		1	2	3	4	5	6
烟气流速	m/s	12.9	13.8	13.6	13.4	14.0	13.6
烟气温度	℃	28.5	28.4	28.5	28.6	28.4	28.5
平均动压	pa	119	135	131	132	141	133
烟气静压	kPa	-0.33	-0.32	-0.30	-0.61	-0.61	-0.62
烟道截面	m <sup>2</sup>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84.22	84.21	84.22	85.49	85.50	85.52
氧含量	%	-	-	-	-	-	-
含湿量	%	2.6	2.6	2.5	2.1	2.0	2.1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397	2565	2531	2551	2650	2571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4	0.63	0.41	0.39	0.27	0.28
硫酸雾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硫酸雾排放量	kg/h	0.0013	0.0016	0.0010	0.0010	0.0007	0.000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0	0.47	0.53	0.50	0.43	0.44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0017	0.0012	0.0013	0.0013	0.0011	0.0011

备注：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限值要求；因本项目排风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按照新污染源 15m 排气筒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7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5kg/h。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3-003

表 3-6 2#排口处理前后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		测定时间: 2023 年 8 月 11-14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前			处理后		
		1	2	3	4	5	6
烟气流速	m/s	20.7	21.2	20.0	19.8	21.1	21.2
烟气温度	℃	28.5	28.3	28.4	28.8	29.1	29.4
平均动压	pa	304	321	286	281	319	321
烟气静压	kPa	-0.60	-0.47	-0.52	-0.81	-0.80	-0.81
烟道截面	m <sup>2</sup>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84.23	84.23	84.22	85.56	85.56	85.56
氧含量	%	-	-	-	-	-	-
含湿量	%	2.6	2.5	2.5	2.1	2.0	2.2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3835	3940	3713	3732	3978	3985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1	0.44	0.51	0.46	0.37	0.44
硫酸雾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硫酸雾排放量	kg/h	0.0020	0.0017	0.0019	0.0017	0.0015	0.001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0	0.57	0.61	0.36	0.50	0.52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0027	0.0022	0.0023	0.0013	0.0020	0.0021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限值要求; 因本项目排风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故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按照新污染源 15m 排气筒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sup>3</sup>, 排放速率 0.75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 排放速率 5kg/h。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3-003

表 3-7 3#排口处理前后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3年8月10日		测定时间：2023年8月11-14日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前			处理后		
		1	2	3	4	5	6
烟气流速	m/s	17.7	19.9	20.4	18.4	18.4	19.6
烟气温度	℃	29.4	29.5	29.5	29.6	29.2	29.5
平均动压	pa	223	281	297	242	244	273
烟气静压	kPa	-0.43	-0.46	-0.78	-0.77	-0.77	-0.52
烟道截面	m <sup>2</sup>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84.22	84.20	85.56	58.57	85.57	84.20
氧含量	%	-	-	-	-	-	-
含湿量	%	2.6	2.4	2.1	2.0	2.2	2.3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3276	3687	3838	3465	3463	3632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4	0.73	0.43	0.22	0.61	0.19
硫酸雾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硫酸雾排放量	kg/h	0.0024	0.0022	0.0007	0.0008	0.0021	0.000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9	0.57	0.62	0.44	0.44	0.56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0023	0.0021	0.0024	0.0015	0.0015	0.0020

备注：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限值要求；因本项目排风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按照新污染源 15m 排气筒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7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5kg/h。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3-003

表 3-8 4#排口处理前后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测定时间：2023 年 8 月 11-14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前			处理后		
		1	2	3	4	5	6
烟气流速	m/s	20.4	21.2	21.1	19.9	20.4	20.9
烟气温度	℃	29.8	29.7	29.6	29.5	29.6	29.3
平均动压	pa	297	318	315	280	299	313
烟气静压	kPa	-0.75	-0.48	-0.51	-0.56	-0.74	-0.75
烟道截面	m <sup>2</sup>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85.57	84.17	84.17	84.20	85.55	85.54
氧含量	%	-	-	-	-	-	-
含湿量	%	2.1	2.5	2.4	2.4	2.0	2.2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3836	3919	3904	3683	3842	3931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8	0.27	0.27	0.38	0.11	0.21
硫酸雾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硫酸雾排放量	kg/h	0.0015	0.0004	0.0011	0.0014	0.0004	0.000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2	0.53	0.63	0.41	0.47	0.41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0024	0.0021	0.0025	0.0015	0.0018	0.0016

备注：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限值要求；因本项目排风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按照新污染源 15m 排气筒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7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5kg/h。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3-003

表 3-9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		测定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6 (1) -2015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1) -2021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点位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0.5	41.5	
2	51.6	42.1	
3	53.2	43.4	
4	52.1	42.0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昼 55dB(A),夜 45dB(A)。

表 3-10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测定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6 (1) -2015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1) -2021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点位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1.5	41.9	
2	52.1	42.0	
3	53.4	43.1	
4	51.9	42.3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昼 55dB(A),夜 45dB(A)。

\*\*\*结束\*\*\*

  
BLJ-04-01  
220512050124  
(资质认定印章)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21日

报告编号: BLJ-YSS-2023-013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污水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7日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S-2023-013**

# 声 明

1. 本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齐全时生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转借本报告,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3. 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为分包项目。

---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底商 105

邮政编码: 017000

电 话: 15354927575 18847795290

联 系 人: 李丽凤 辛治国

---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S-2023-013

### 1.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受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26 日对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污水验收进行了检测, 基本信息见表 1:

**表 1 基本信息一览表**

法人代表: 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 辛治国	报告页数(含封面): 共 7 页
报告份数: 共 6 份	样品数量: 共 38 件
采样计划: (必要时)	采(送)样人员: 邢乐乐、闫龙、杜凯
检测样品的特性、描述及状态: 处理设施进口: 黄色轻微异味、少量悬浮物, 水面无明显油膜的液体; 处理设施出口: 淡黄色轻微异味、微量悬浮物, 水面无明显油膜的液体。	
检测内容: 污水: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 共计 6 项。	
检测人员: 贺雅洁、王欢乐、郭艳芳、史吉利、张慧。	
委托方及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委托方联系电话: 18847795290	委托方联系人: 辛治国

编写人: 韩悦宁

签字:

*韩悦宁* 日期: 2023.10.7

审核人: 辛治国

签字:

*辛治国* 日期: 2023.10.7

批准人: 李丽凤

签字:

*李丽凤* 日期: 2023.10.7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S-2023-013**

## 2.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表

**表 2-1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

采样类型	采样方法
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S-3C 酸度计 BLZ-SB-49-201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FA214 电子天平 BLZ-SB-21 (2) -2015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BLZ-SB-99-201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4) -2017 600W-800W 数显可调 6 联电 炉 BLZ-SB-33 (2) -2015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BLZ-SB-137 (1) -2020 TC-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BLZ-SB-55 (2) -20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UV-22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BLZ-SB-141-2020 DSX-280B 型 手提式压力蒸 汽灭菌器 BLZ-SB-47 (1) -201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4) -2017 DSX-280B 型 手提式压力蒸 汽灭菌器 BLZ-SB-47 (2)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S-2023-013**

### 3.检测结果

表 3 为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污水验收的检测数据报告单。

**表 3-1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 污水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3.9.24		测定时间: 2023.9.24-25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进口					
单位: mg/L(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BLJ-YSS-202 3-013-WS-01 -001	BLJ-YSS-202 3-013-WS-01 -002	BLJ-YSS-202 3-013-WS-01 -003	BLJ-YSS-202 3-013-WS-01 -004	平均值
pH(无量纲)		6.3	6.2	6.3	6.3	6.3
悬浮物		9	9	11	1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183	186	183	188	185
总氮		39.4	39.7	39.1	39.9	39.5
氨氮		21.7	22.1	22.2	25.8	23.0
总磷		2.91	2.90	2.91	2.88	2.90

**表 3-2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 污水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3.9.25		测定时间: 2023.9.25-26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进口					
单位: mg/L(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BLJ-YSS-202 3-013-WS-01 -005	BLJ-YSS-202 3-013-WS-01 -006	BLJ-YSS-202 3-013-WS-01 -007	BLJ-YSS-202 3-013-WS-01 -008	平均值
pH(无量纲)		6.3	6.2	6.2	6.3	6.2
悬浮物		10	11	9	1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212	243	228	236	230
总氮		38.9	39.1	39.7	38.8	39.1
氨氮		33.6	27.9	24.9	26.5	28.2
总磷		2.01	2.00	2.01	1.99	2.00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S-2023-013**

**表 3-3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 污水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3.9.24	测定时间: 2023.9.24-25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出口

单位: mg/L(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BLJ-YSS-2023-013-WS-02-00 1	BLJ-YSS-2023-013-WS-02-00 2	BLJ-YSS-2023-013-WS-02-00 3	BLJ-YSS-2023-013-WS-02-00 4	平均值	标准值	是否超标
pH (无量纲)	7.0	7.2	7.2	7.1	7.1	6.5-9.5	达标
悬浮物	4	3	1	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133	142	145	147	142	≤500	达标
总氮	27.0	27.2	27.2	27.4	27.2	≤70	达标
氨氮	15.6	15.6	16.1	16.4	15.9	≤45	达标
总磷	2.89	2.93	2.90	2.91	2.91	≤8	达标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S-2023-013

表 3-4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 污水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3.9.25	测定时间: 2023.9.25-26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出口

单位: mg/L(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BLJ-YSS-2023-013-WS-02-00 5	BLJ-YSS-2023-013-WS-02-00 6	BLJ-YSS-2023-013-WS-02-00 7	BLJ-YSS-2023-013-WS-02-00 8	平均值	标准值	是否超标
pH (无量纲)	7.2	7.3	7.3	7.4	7.3	6.5-9.5	达标
悬浮物	1	2	2	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152	144	151	153	150	≤500	达标
总氮	27.8	27.0	27.4	26.7	27.2	≤70	达标
氨氮	15.1	15.4	15.8	16.4	15.7	≤45	达标
总磷	1.95	2.01	1.99	2.03	2.00	≤8	达标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备注: “L”代表未检出

\*\*\*结束\*\*\*